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5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賴雨秀

被告 楊古招勤即楊來有之繼承人

楊漢偉即楊來有之繼承人

楊蕙萍即楊來有之繼承人

楊湘菁即楊來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45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於同月8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今仍未按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2至

01 94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洪忠改